

CB(1)418/07-08(03)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本函檔號：(B)07-12-4

來函檔號：CB1/PL/EA

(傳真：2869 6794)

敬啟者：

關於工商業界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意見

頃接獲本港環保署發出的有關上述題目徵詢意見文件，僅就此發表個人意見。

- (1) 本港環保署對使用含硫柴油而導致的空氣污染素有注意及執行管制措施，在車輛柴油使用方面，年前已實行歐盟四期標準（即含硫量低於 0.005%），而日前適間當局宣佈，將會在本港實行歐盟五期標準，此措施將會進一步減低本港空氣中的 SD2 及其他含硫的污染物的含量，有助改善環境質素，是為對市民有利的做法，應無異議。
- (2) 本港空氣污染源，最主要者為發電廠，而其能源亦主要為化石燃料 (fossil fuels)，該等燃料中含硫量常較高，因此，對本港空氣中含硫的污染物具有重要作用，故此，為求減少本港空氣中的含硫污染物，其首要任務是對發電廠的燃料、減排設備、減排措施等的監管及善導。
- (3) 由於歷史原因及現實條件的改變，眾所週知本港工業界大量搬遷至國內生產，留守本港歷史上的工業區的廠家所餘無幾。同時，其他商界採用柴油生產者極鮮，因此，其實本港工商業目前因其使用柴油而導致空氣污染的成份甚少，估計因減少超低硫柴油硫含量對提升空氣質素的作用並不顯著。反之，如突然將含硫量由 0.5%減至 0.005%，減幅達百倍之多，此舉對本港工商業經營成本是否會增加過鉅，而且其供應來源是否充份，會否導致此等高質素之柴油價格驟升，有關部門是否已對來源、價格、稅率等方面予以充分考慮然後執行。就此，本人愚見以為，是否可分期逐步減少含硫量的要求，較為穩妥，對工商業的沖擊亦不至過重。
- (4) 有關文件中亦提出另一可供選擇的辦法；即沿用原有設備及柴油，但須經不斷的檢查其排放污染物濃度及其他監管，其複雜內容及實行辦法，估計將引起不便及難以執行，此辦法實有多加研究的必要。否則，其用意以為可為工商界提供另一解決採用新標準的超低硫柴油渠道，但實際執行時會引起麻煩及繁重經濟負擔（因估計其監管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相當高昂）。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ge

- (5) 有關文件亦附有罰則，愚見以為罰款對中小型企業似乎過重，因其罰款無分嚴重程度或企業的規模，總之一視同仁。尤其是觸犯條例後每日的罰款，如不能於極短期內解決問題達到要求標準，則累計罰款可以極重。相比於本港目前工商業使用柴油而可能導致的空氣污染的程度，此罰例似乎過苛。

聊表敝言，請予明鑒

此致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環境關注委員會主席
章子剛
2007年12月7日